

僑光科技大學專題課程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92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規範專題課程。
- 第二條 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不得開設專題課程。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仍比照專題課程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
- 第三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之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
未完成分組之學生，經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分組，需由系主任帶領指導，不得支領指導費。
- 第六條 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或專題題目，以每學期第七週前申請，得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變更。
- 第七條 每組每學期每學分18小時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並輔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 第八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 第九條 各系每位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
- 第十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以學校名義在校內外使用之。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 第十一條 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